

## 籃球

- 一、比賽日期：2011年4月9.10日。
- 二、比賽地點：國立清華大學室外籃球場、體育館室內籃球場。
- 三、報名人數：每隊可報隊員(含隊長)最多15人，每校限報名兩隊。
- 四、報名資格：光電系所學生、光電系教職員(以可提出證明文件為準)
- 五、比賽制度：
  - a、預賽採分組循環，每組取兩隊進入複賽，複賽採單淘汰制。
  - b、兩備則預賽決賽皆為單淘汰。
  - c、決賽成績取前四名。
  - d、循環賽計分法：
    - 1、勝一場得兩分，敗一場得一分，棄權以零分計算，取每組積分前兩名進決賽。
    - 2、積分相等時，勝負判定之優先順序如下：
      - <一>積分相同時，以該兩隊比賽之勝隊獲勝。
      - <二>三隊積分相等時，以該三隊之相關球賽商率(總得分除以失分和)大者為勝。
  - f、若欲棄權，比賽比數為20比0。
- 六、獎勵：獲得前四名之球隊，由大會頒發獎盃以資鼓勵。
- 七、比賽用球：本比賽採用標準七號球。
- 八、比賽規則：本比賽採用中華民國籃球協會審定之最新國際籃球規則。
- 九、比賽規定：
  - a、各隊請於該場比賽前二十分鐘前至記錄台填寫球員名單，必須出示雙證件，賽前10鐘內未檢錄，該隊以棄權論之
  - b、各隊比賽時，逾時十分鐘未出場時，以棄權論。
  - c、各隊出場比賽時，請務必穿著整齊之比賽球衣出場比賽，若無球衣者，請穿著統一顏色服裝，且著大會提供號碼衣，並攜帶學生證或教職員證以便查驗，未帶證件者不得出場比賽。
  - d、球隊如有不符規定之球員出賽，一經發現或經由檢舉屬實者，取消該隊比賽資格，其已賽之成績不予計算。
  - e、一切以檢錄球員名單為主，超過檢錄時間一率不接受任何補檢錄動作。
- 十、申訴：
  - a、有關競賽場所發生的問題(含運動員資格問題)，必須在發生半小時內；以書面提出，經由隊長向大會競賽組提出。
  - b、申訴以大會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，各隊不得異議。
- 十一、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大會隨時修訂之。